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3)

OMO

商業
模式

63

中亞
烯谷

2021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賦能 · 未來

THINK

壯麗中國夢 奮鬥烯谷年 中亞再出發

AHEAD



烯 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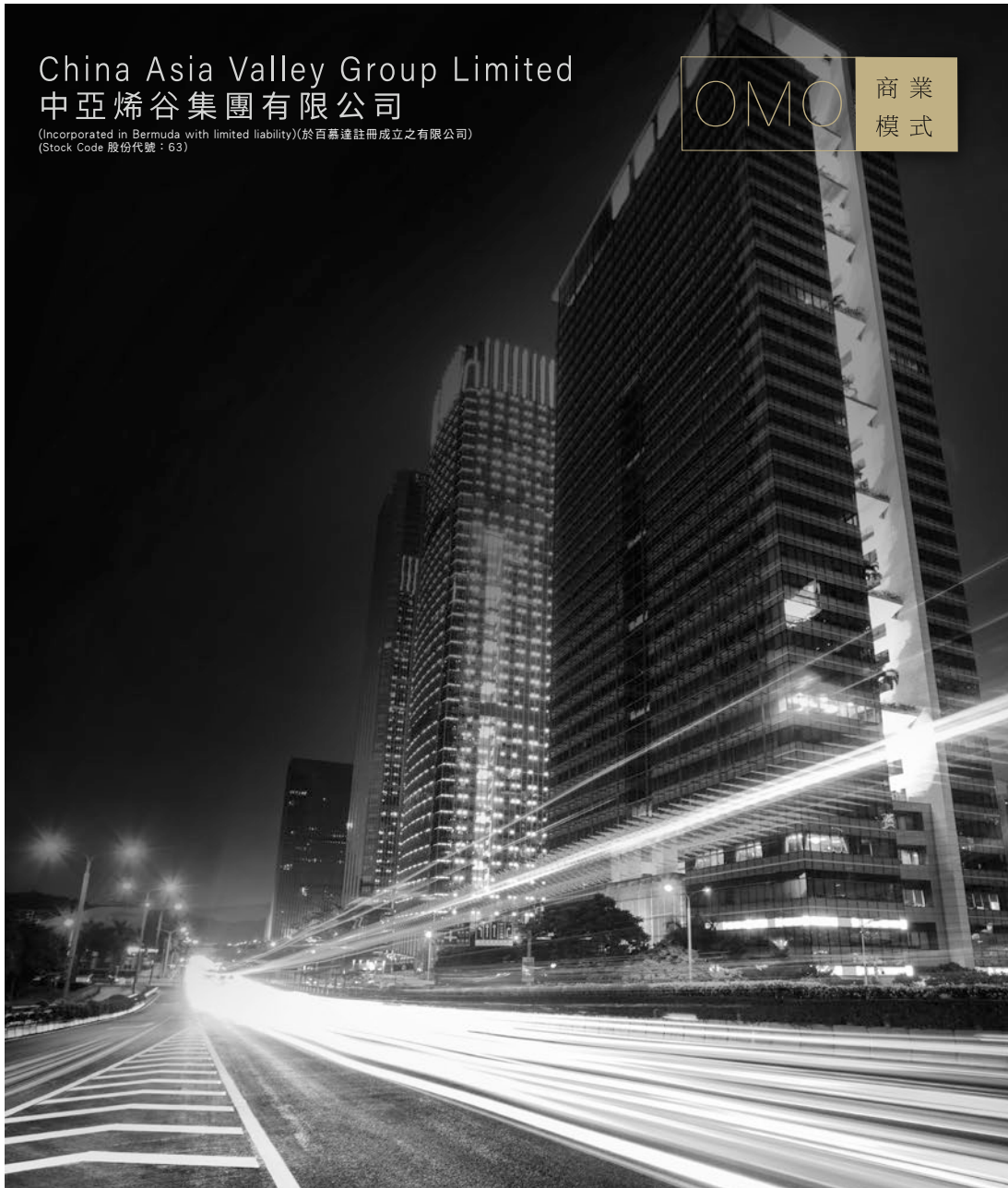
在烯谷，我們對新興科技充滿敬畏，
秉持公正、客觀的原則專注於科技推動美好生活的研究；
在烯谷，我們重視人才培養，不斷學習，
堅信只有更加專業的團隊才能更好的為您服務；
在烯谷，我們兼收匯聚智慧，成就價值理念為您賦能；
在烯谷，我們致敬匠心——始於堅信“工匠精神、持之以恆”，
致力於成為您專屬的商業決策智囊。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3)

OMO

商業
模式



立責於心，履責於行

中亞烯谷集團只為實現一個宏願：
以產報國、以民之益、以人為本為己任，
致力於實現讓創業開始無限可能的美好願景而不懈努力。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一般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萍女士

趙巨群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麗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段日煌先生

王榮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曹思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凱欣女士(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辭任)

梁偉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律師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1712-1716號鋪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63，香港

網站

www.00063.cn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353	6,943
銷售成本		(1,183)	(384)
毛利		16,170	6,559
其他收入	6	184	587
經營及行政開支		(13,810)	(10,769)
經營溢利／(虧損)		2,544	(3,623)
融資成本	7	(1,740)	(2,9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4	(6,526)
所得稅開支	8	(275)	-
期內溢利／(虧損)	9	529	(6,52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67	(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67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96	(6,531)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0.02	(0.23)
攤薄(每股港仙)		0.02	(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31	2,364
使用權資產		1,773	2,304
投資物業		392,000	392,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93	11,082
		408,597	407,75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46	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7,456	6,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2	2,732
		13,404	9,8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85,177	81,282
即期稅項負債		229	74
租賃負債		1,071	1,271
銀行借貸	17	160,000	160,000
		246,477	242,627
流動負債淨額		(233,073)	(232,7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524	174,9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2	1,055
資產淨值		174,792	173,8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40,955	140,955
儲備		33,837	32,928
		174,792	173,883
非控股權益		–	13
權益總額		174,792	173,8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955	26,770	121	(5,433)	34,429	196,842	-	196,8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5)	(6,526)	(6,531)	-	(6,5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955	26,770	121	(5,438)	27,903	190,311	-	190,31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955	26,770	121	(5,431)	11,468	173,883	13	173,8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367	529	896	-	896	
重新分配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	1	12	13	(13)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955	26,770	121	(5,063)	12,009	174,792	-	174,7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410	6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	(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1,511)	(42)
已收利息	5	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42)	(1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5,000	40,00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	3,000
償還銀行借款	–	(40,000)
償還租賃負債	(523)	(839)
已付利息	(1,740)	(2,8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737	(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405	(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5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2	1,71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2	1,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02	1,5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12 樓 1237-1240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園藝服務及銷售植物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刊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黃炳煌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233,073,000 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此外，本集團亦可透過採納以下措施改善其財務處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 (a) 董事將採取行動降低成本；及
- (b) 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平值層級之公平值計量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輸入數據之轉入及轉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項目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香港	-	392,000	-	392,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香港	-	392,000	-	392,000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銷售交易 資本化租金收入淨 額	392,000	-	392,000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收取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物業投資－從事住宅物業出租

園藝服務－提供園藝服務及銷售植物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借貸、未分配企業負債、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列賬，猶如有關銷售及轉撥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0,825	—
— 提供園藝服務及銷售植物	3,316	3,254
	14,141	3,25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租金收入	3,212	3,689
收益總額	17,353	6,943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 香港	3,316	3,25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0,825	—
	14,141	3,2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某個時間	隨着時間	總計	於某個時間	隨着時間	總計
	點確認	推移而確認		點確認	推移而確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10,825	10,825	-	-	-
提供園藝服務及銷售植物	419	2,897	3,316	197	3,057	3,254
總額	419	13,722	14,141	197	3,057	3,254

(b)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載於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分部資料之新分類方式可提供更適當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益	3,212	3,321	10,825	17,358
分部收益	-	(5)	-	(5)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3,212	3,316	10,825	17,353
分部溢利	1,288	1,051	3,854	6,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01	48	18	66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4	180	12	23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95,793	2,620	6,467	404,880
分部負債	8,906	1,616	1,541	12,063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益	3,689	3,257	-	6,946
分部間收益	-	(3)	-	(3)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3,689	3,254	-	6,943
分部(虧損)/溢利	(380)	1,320	-	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1	47	-	1,15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11	-	-	1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396,448	2,333	2,792	401,573
分部負債	10,606	1,695	1,392	13,6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益	17,358	6,946
抵銷分部間收益	(5)	(3)
綜合收益	17,353	6,943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溢利總額	6,193	940
未分配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 融資成本	(1,740)	(2,903)
— 其他收入	178	355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01)	(4,917)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529	(6,5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404,880	401,573
未分配：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93	11,0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	402
— 其他資產	4,282	4,521
綜合資產總額	422,001	417,578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12,063	13,693
未分配：		
— 銀行借貸	160,000	160,000
— 其他負債	75,146	69,989
綜合負債總額	247,209	243,6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點劃分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528	6,943	394,566	394,991
日本	-	-	1,274	1,508
中國(香港除外)	10,825	-	164	169
綜合總額	17,353	6,943	396,004	396,668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客戶 A	4,449	-
租金收入 — 客戶 B	1,832	2,0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43
政府補貼	-	162
應佔樓宇管理費收入	178	166
其他	1	216
	184	587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709	2,867
租賃利息	31	36
	1,740	2,9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275	—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國家稅務規定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境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期間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9.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之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902	1,381
董事酬金	561	82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5	85
已售存貨成本	1,183	3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溢利／(虧損)	529	(6,52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819,102	千股 2,819,10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2,211	12,211
減值虧損	(12,211)	(12,211)
期末賬面值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佔 Five Color 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8% 的股權。

14.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園藝植物	446	4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252	2,577
其他預付款項	1,019	8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85	1,864
其他應收稅款	-	463
其他應收賬項	1,900	819
	7,456	6,622

信貸期一般為 30 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2,037	2,576
91 至 180 日	1,008	1
181 至 365 日	207	-
	3,252	2,5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	552	10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439	23,1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額	45,000	4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額	15,000	15,000
應付股東款項	3,000	3,000
其他應付稅項	174	-
預收款項	12	33
	85,177	81,282

貿易應付賬項按收取貨品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318	101
91 至 180 日	133	-
181 至 365 日	101	-
	552	1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股東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60,000	160,000

由於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000	160,000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 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利率減 0.5% 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 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利率減 0.5% 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作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 16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 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投資物業 392,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0 港元)，(ii) 存款本金連同其所產生的利息總額不少於 4,000,000 港元的押記，(iii) 銀行存款(不包括押記部份)不少於 7,000,000 港元，(iv) 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v) 保持本集團物業佔用率在 60% 或以上(倘低於 60%，應由借款人於三(3)個月內調高至 60% 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19,102,08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40,955	140,955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一般資料內。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訂但仍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69	16,2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應收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75	4,5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71	7,971
	12,246	12,504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董事之租金收入	-	120

22. 批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物業投資、提供園藝服務及銷售植物以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43,000港元增加10,410,000港元或149.9%至期內的17,353,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物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於中國擴大物業管理業務並與兩名中國物業開發商訂立服務合約：(i) 深圳市后亭雅苑投資有限公司，所管理物業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沙井東至松沙路南至紐威廠西至中亭路北至中亭東路；(ii) 深圳市紅星雅苑置業有限公司，所管理物業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松明大道與寶安大道交匯處。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10,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園藝業務

本集團亦經營以「張記花園」作品牌之園藝服務業務，該品牌已有四十多年歷史。提供園藝服務及植物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54,000港元略微增加62,000港元或1.9%至期內的3,316,000港元。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89,000港元下降477,000港元或12.9%至期內的3,212,000港元，主要由於每個公寓單位的平均租賃收入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769,000港元增加3,041,000港元或28.2%至期內的13,8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物業管理服務的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03,000港元減少1,163,000港元或40.1%至期內的1,74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平均未償還結餘減少。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8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6,531,000港元。該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推出的物業管理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墊款總額6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根據已發行股份2,819,102,084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9,102,084股)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6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以獲發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已抵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39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16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投資物業39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0港元)，(ii)存款本金連同其所產生的利息總額不少於4,000,000港元的押記，(iii)銀行存款不少於7,0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部分)及(iv)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及(v)維持本集團物業空置率60%或以上(倘低於60%，應由借款人於三(3)個月內調高至6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悉已違反計息銀行貸款之銀行契諾。違反契諾，貸款人可要求即時還款。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發展物業管理服務分部，提高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旨在於日後增加物業管理服務項下的物業數目以擴展該分部。本集團傾力於打造「**烯谷物業**」服務品牌，不斷優化升級物業服務體系，深耕傳統物業服務的同時，在「**互聯網+**」的時代下順勢而為，以客戶價值為核心，搭建滿足客戶優質生活需求的社區平台，堅持社區生態縱深發展之路，通過多業態產品匹配業主的實際痛點需求，構建「**OMO 模式創新+六大生態圈**」，即「**生活生產生態、金融科技生態圈、創企社群生態圈、跨境生態圈、會展生態圈、教育生態圈**」，六大服務板塊形成緊密的功能互補，實現分享和共享的平台，為客戶提供綜合性、多元化、可持續社區服務，創建新型生態社區，成為優質生活社區服務商。此外，管理層正在考慮東南亞的若干物業開發項目及與深圳市新洲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策略合作。如該等項目落實，管理層將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16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額計算。

一般資料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謹此自願作出以下披露：

與合營夥伴的爭議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Graphene Platform Corporation（「合營夥伴」）（作為特許方）、WI Graphene Co. Ltd（「WI Graphene」，本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作為獲特許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授出塑造及生產石墨烯及相關產品的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的若干專利及技術。同日，合營夥伴（作為賣方）及WI Graphene（作為買方）就買賣石墨烯生產設備訂立設備買賣協議（「設備買賣協議」）。
2. 設備買賣協議項下的總購買價格700,000,000日元將分兩期支付。合營夥伴已確認收到首期款項500,000,000日元，而設備買賣協議註明的第二期款項200,000,000日元的支付條件從未達成。兩家日本附屬公司（即WI Graphene及WI Capital Co., Limited（「WI Capital」））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停止營運。
3. 儘管i)本公司並非設備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及ii)支付條件並未達成，合營夥伴要求本公司根據設備買賣協議支付第二期款項200,000,000日元（連同稅項及違約利息）。因此，本公司於收到日本法律顧問提交的相關法律意見後認為，合營夥伴的索賠並無實質理據。合營夥伴亦要求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規定每月提供生產石墨烯產品的報告，由於設備從未營運，本公司認為這為不當要求。

4.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合營夥伴的日本律師發出終止設備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的通知。
5. 儘管合營夥伴已非正式告知本公司法律顧問，其向本公司索賠的估計損失將超過10百萬美元，但並無向本公司提供索賠的正當理由或賠償額的分類細項。本公司已委聘日本律師要求合營夥伴提供其索賠的正當理由及賠償額的分類細項以供本公司考慮，且(如適用)就付款條件並未達成而向合營夥伴提出反訴。
6.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的任何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2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名)。

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照彼等的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除退休福利外，亦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保留意見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中關於公司核數師發表的「保留意見」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致力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表的保留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本公司已持續調查圍繞保留意見的相關事件的原因，並已用盡各種方式獲取相關資料，以滿足核數師的資料要求。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管理層人員提出就保留意見相關情況進行問詢的特定要求，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此依法提出正式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委聘一名香港律師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委聘一名日本律師，工作範圍主要是自WI Capital、WI Graphene及Five Color Stone獲得財務及公司文件以完成截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度的審計。

一般資料

WI Capital及WI Graphene

WI Graphene及WI Capital的經營已於二零一八年度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兩名顧問前往日本會見WI Graphene及WI Capital前任董事及／或現任工作人員及現任登記董事Masaru Futohashi先生（「Futohashi先生」）（「相關日本人員」），以了解日本業務；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相關日本人員訪問深圳辦事處。於訪問日本期間，並未安排視察預付機器的現場查訪及辦公室因終止經營已關閉。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已一直堅持要求WI Graphene及WI Capital的相關日本人員歸還WI Graphene及WI Capital的相關公司、財務及股權文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已委任一名香港律師聯絡相關日本人員以獲得所需審核文件以剔除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及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日本律師被指示編製法律文件以落實本公司向WI Capital董事會提名的新任董事之新委任，然而，由於Futohashi先生並未移交WI Capital公司印章以便在日本的有關當局完成董事變更登記，故有關程序並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收到日本律師通知，Futohashi先生已轉讓於WI Graphene的全部股權予日本一位不知名人士（「可疑轉讓」）。有關情況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立即將可疑轉讓報告日本警方及香港警方（「兩地警方」），然而，兩地警方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方可採取行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尋找用於審計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的過程中，本公司獲悉有關相關日本人員聲稱欠付款項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要求相關日本人員提供所有相關財務資料已核實有關款項的有效性及真實性，及有關款項是否之前已經償付。然而，相關日本人員堅持在收到付款後才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財務資料。

儘管本公司一直堅持要求，WI Capital及WI Graphene的相關日本人員拒絕向本公司提供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管理賬目以及WI Capital及WI Graphene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因此，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審計憑證並出具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已委聘一名新的日本法律代表協助本公司檢索WI Capital及/或WI Graphene的股東資料及文件，以落實董事變動及對相關日本人員可能提起潛在法律訴訟的規劃及協調(如適用)。

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三六月的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建立對話關係，以期解決雙方之間的問題，包括透過本公司代表、香港律師及本地律師。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於直至本中報刊發日期已採取的最新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核實聲稱WI Graphene股權的可疑轉讓及本公司嘗試完成登記程序以取代Futohashi先生作為WI Capital的唯一董事。此外，本公司努力與專門從事清盤及/或接管的服務提供者進行磋商，以便就應否或以何種方式將保留意見所涉及的實體清盤或出售尋求初步意見。本公司持續在與其核數師討論有關最終剔除保留意見本公司可能採取的行動及計劃的影響。

Five Color Stone

本公司已堅持要求Five Color Stone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進行審計。為解決有關Five Color Stone審核憑證的事項，本公司兩名顧問及Five Color Stone唯一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台灣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已委任一名香港律師聯絡Five Color Stone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本公司香港律師與Five Color Stone董事探討日後進行業務投資的可行性，然而，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Five Color Stone。

儘管本公司的努力，仍未獲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及核數師並未獲提供Five Color Stone充足資料及文件。因此，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審核憑證並出具保留意見。

一般資料

就本集團於Five Color Stone的投資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12,211,000港元，乃由於董事會曾預期（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的相關行動及相關狀況後），有關投資將不可收回及作出有關撥備屬審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要求Five Color Stone、WI Capital及WI Graphene相關人員向本公司提供Five Color Stone、WI Capital及WI Graphene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供審計。儘管一直堅持要求，該等努力仍是徒勞。在未能取得必要額外文件作審核用途的情況下，董事會理解審核文件的不充分及因此同意核數師出具的審核保留意見。

鑑於本集團於Five Color Stone中持有的非控股權益，本公司已考慮透過其控股實體以重組的方式間接出售該等權益，並已就此尋求初步意見。本公司已對透過其控股實體直接或間接清盤Five Color Stone的提案進行進一步研究。本公司已定期審閱Five Color Stone的狀況並重新審視其進展，並將在顧問及專業人士的幫助下，適時採取行動。

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鑑於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500萬港元，可疑轉讓可能不會對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就本集團於Five Color Stone的投資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約12,211,000港元，原因為預期該等款項不可收回及作出有關撥備屬審慎。董事會了解到，由於準確的可收回金額無法確定，資產負債表中減值約12,211,000港元撥備為零。儘管本集團對其日本投資及台灣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繼續維護其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在此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

考慮到過往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擬採取如下計劃以剔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的審核保留意見：

- (a) 本公司計劃就以按透過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公平合理代價出售保留意見項下實體尋求潛在買家。本公司將委聘及諮詢合適顧問，以確定本公司應遵循的合適程序從而透過出售活動促進合規及完整解決保留意見，這可能涉及集團內部重組、研究相關領域、就相關程序及涵義提出意見、與相關對手方磋商、估值、編製相關文件、監管批准及外部及內部批准及同意。該等出售的完成受限於實際營商狀況、市況、本公司與潛在買家之間的磋商以及編製相關文件及監管批准所需時間。倘於二零二一年內成功出售保留意見所涉及的實體，本公司預期審核保留意見將納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因為於二零二一年某個時間本公司仍持有實體權益，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數據的保留意見仍存在及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剔除；及
- (b) 此外，在獲得相關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將會考慮清盤Five Color Stone、WI Capital及WI Graphene。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審核保留意見將仍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應數據的保留意見仍存在及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剔除。

本公司將於適時告知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處理審核保留意見進展的最新資料。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旨在令本集團鼓勵或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益作出的貢獻及為此繼續努力及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或挽留高才幹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所裨益之人才。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諮詢人、代理人或顧問根據計劃承購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為263,165,208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項更新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供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1,910,2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於有關期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不時發行之股份總數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期間根據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但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於就每次接納初次支付1港元後獲接納。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賬面值。

計劃之餘下年期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及將於該日起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期末後事項

期末後並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一般資料

董事資料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如下：

1. 趙巨群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林伯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王榮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 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黃炳煌(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2,533,229 股普通股	74.94%

附註：

- (i) 黃炳煌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112,533,229股股份的權益，乃因(i)黃先生持有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90%股權及持有正博國際有限公司90%股權；(ii)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及(iii)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正博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1%及59%的股權，而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12,533,22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2,533,229	74.94%
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2,533,229	74.94%
正博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2,533,229	74.94%
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2,533,229	74.94%

一般資料

附註：

1. 黃炳煌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112,533,229股股份的權益，乃因(i)黃先生持有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90%股權及持有正博國際有限公司90%股權；(ii)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及(iii)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正博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1%及59%的股權，而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12,533,229股股份。
2. 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1%實益權益，而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正博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9%實益權益，而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正博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經參考上文附註3，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112,533,2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所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期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黃炳煌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推動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恰當。此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管理結構的優缺點，並在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圍後於日後在必要的情況下採取相關適當措施。

遵守上市規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黃潤權博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i)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規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ii)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

一般資料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隨著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王榮芳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生效；(ii)而林伯森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但仍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
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曹思維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委任曹先生後，本公司已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CHINA ASIA VALLEY

務實 | 開拓 | 創新 | 共贏

大 鵬 一 日 同 風 起
扶 搖 直 上 九 萬 里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Mob:400-888-3333 +852 3899 0396 Web:www.00063.cn

Email:zyetc@chinaasiaetc.com info@CHN-GRAPHENE.COM

Address: 深圳市南山區南油大道西側集團路兩西海明珠花園F座2201 |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

▶ 扫一扫了解更多